

**南通市审计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南通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办〔2019〕55号），南通市审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市审计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组织起草审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市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纳入市级财政管理体制的开发园区的上述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党委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

（市）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协助市级组织部门管理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人事处、法规与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绩效督查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企业审计处、涉外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机关党委和老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审计局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审计局本级和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领导下，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和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审计全覆盖、两统筹工作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发挥审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建设性作用。全年实施 49 个审计（调查）项目，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124.84 亿元，促进增收节支 3.05 亿元。移送案件线索 38 件，已有 32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党纪政纪处分。提出审计建议 95 条，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完善 46 项制度。市审计局被评为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3 个审计项目入围全省优秀审计项目，获得江苏省文明单位、南通市党建工作

先进单位、南通市法治型机关示范单位等荣誉，连续第七年名列市级机关综合绩效考核第一方阵。

第二部分 南通市审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86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2.09 万元，减少 12.76%。其中：

（一）收入总计 4869.3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860.0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714.91 万元，减少 12.82%。主要原因是中介机构审计费减少了。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26 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审计局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4869.31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02.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和审计业务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4.29 万元，减少 25.33%。主要原因是中介机构审计费比上年减少。

2.住房保障（类）支出 952.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07.25 万元，增长 176.0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提高、提租补贴基数及比例提高。

3.其他（类）支出 4.95 万元，主要用于结转信息化建设的政府采购跨年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没有政府采购结转项目。

4.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年末结转和结余 9.26 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审计局本级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从上级部门取得的专项审计业务经费结转本年使用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本年收入合计 486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60.0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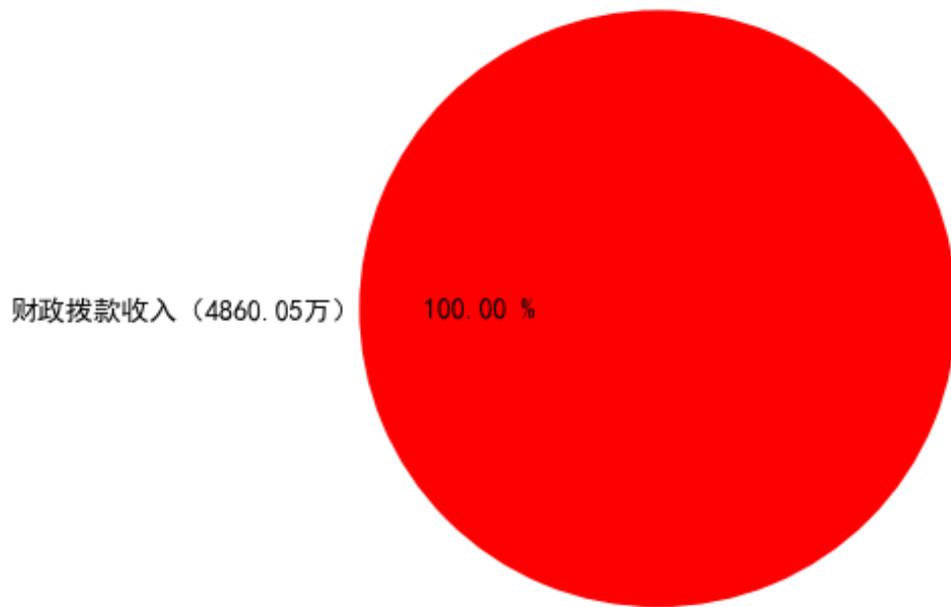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本年支出合计 486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7.26 万元，占 70.52%；项目支出 1432.79 万元，占 29.4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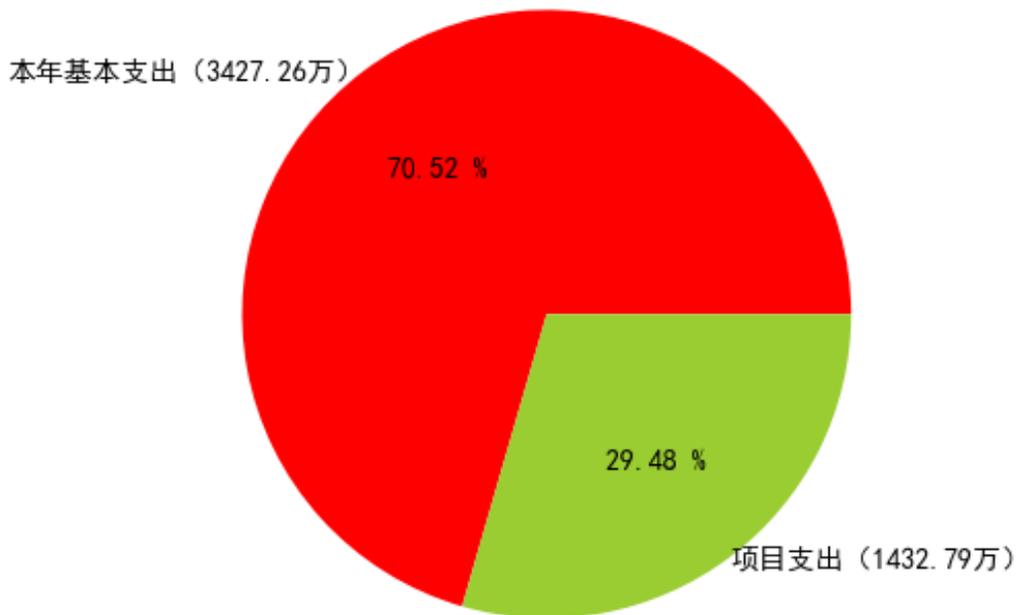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86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4.75 万元，减少 11.85%。主要原因是中介机构审计费比上年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审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4860.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1%。南通市审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1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5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节约、项目经费支出节约等。

3.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介机构组织审计费和全省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经费。

4. 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5. 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6. 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节

约。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3.51万元，支出决算为17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提高。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2.8万元，支出决算为77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4.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及比例提高。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购房补贴经费。

（三）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年结转的信息化建设资金政府采购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27.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5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6.17万元、津贴补贴1334.18万元、奖金525.85万元、绩效工资2.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20.21元、住房公积金174.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6.39万元、离休费50.12

万元、退休费 35.7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69.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94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差旅费 95.36 万元、会议费 0.34 万元、培训费 21.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工会经费 27.58 万元、福利费 43.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审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6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1.19 万元，减少 11.98%。主要原因是中介机构审计费比上年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7.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6.17 万元、津贴补贴 1334.18 万元、奖金 525.85 万元、绩效工资 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20.21 元、住房公积金 174.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39 万元、离休费 50.12

万元、退休费 35.7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69.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94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差旅费 95.36 万元、会议费 0.34 万元、培训费 21.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工会经费 27.58 万元、福利费 43.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41%；公务接待费支出 7.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4.3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团出访，经费由组团单位据实结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出国（境）费年初不安排，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学习交流审计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安排变动；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保险、年检、加油、通行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7.38万元，完成预算的24.77%，比上年决算减少0.52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8万元，接待46批次，710人次，主要为接待驻通审计组和兄弟单位交流审计业务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审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23万元，完成预算的11.09%，比上年决算减少11.16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规模、提高会议效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会议规模、提高会议效率。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0个，参加会议855人次。主要为召开审计业务交流、审计项目布置等。

南通市审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5.95万元，完成预算的90.51%，比上年决算增加

16.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控制培训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今年加大了业务培训的力度。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275 人次。主要为培训审计干部能力提升和内审人员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5.5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6.31 万元，增长 23.7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70 周年文艺汇演等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未车改的下属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